

证券代码：873796 证券简称：建科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伊立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长伊立代表董事会对于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目标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经营层立足于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积极进取，公司本年度取得了较为满意的经营业绩成果。

公司总经理伊立代表公司经营层对于 2024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了生产、销售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介绍了 2025 年度工作计划，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对于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于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于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于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

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于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管理情况，公司编写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一) 委托理财产品品种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低风险的其他金融产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二) 投资额度

在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晓明、何娣、蒋亚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拟聘任杨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晓明、何娣、蒋亚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79.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晓明、何娣、蒋亚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晓明、何娣、蒋亚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伊立、周东林、王加民、顾金福、王强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